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5~37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5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41,989 仟元及 714,546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淨益分別計 45,682 仟元及 22,89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66,105	18	\$ 79,468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 230,000	9	\$ 235,869	10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9,982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	-	1,125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一)	10,295	-	7,269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一)	79,933	3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5,185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80,375	7	234,847	10	2120	應付票據	1,442	-	1,595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及二十一)	19,076	1	3,279	-	2140	應付帳款	19,484	1	24,009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一)	4,811	-	22,245	1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一)	710	-	2,53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250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	-	2,124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790	3	42,531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92,332	4	71,21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2,452	29	399,871	17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一)	21,804	1	328	-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及七)					2216	應付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三及十六)	1,041	-	19,85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1,989	29	714,546	31	2224	應付設備款	6,081	-	45,812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	-	2,862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13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44,851	29	717,408	3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300	-	76,128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552,679	21	53,000	3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5,919	39	533,596	23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256,471	10	505,326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79,647	3	79,647	4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二十一)	1,819	-	2,251	-
1531	機器設備	1,260,185	49	1,183,500	51	2XXX	負債合計	1,264,209	49	1,041,173	45
1551	運輸設備	6,422	-	6,422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六)				
1561	生財器具	31,949	1	31,458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八八年80,000仟股，九十七年65,000仟股；發行一九八八年68,635仟股，九十七年55,607仟股	686,346	27	556,069	23
1631	租賃改良	144,039	6	124,994	5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71,826	3	69,731	3	3211	股票溢價	426,813	17	365,587	16
15X1	成本合計	1,637,503	64	1,539,187	6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	-
15X9	累計折舊	(538,807)	(21)	(391,507)	(17)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2,117	-
1599	累計減損	(39,994)	(2)	-	-	3272	認股權	3,793	-	4,684	-
1670	預付設備款	471	-	36,16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48	4	93,26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9,173	41	1,183,849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45	1	207,409	9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485	2	67,676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241	-	6,78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8,979	51	1,296,804	55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13,927	1	22,25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73,188	100	\$ 2,337,977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5,544	-	2,807	-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二)	-	-	5,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712	1	36,84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73,188	100	\$ 2,337,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506,614		\$ 662,874	
4190	<u>620</u>		<u>53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505,994 100	662,34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u>309,637</u> 61	<u>317,825</u> 48	
5910	營業毛利	<u>196,357</u> 39	<u>344,518</u> 5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42,851 9	40,277 6	
6200	管理費用	100,779 20	93,96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18</u> 5	<u>28,633</u> 5	
6000	合 計	<u>168,048</u> 34	<u>162,879</u> 25	
6900	營業利益	<u>28,309</u> 5	<u>181,639</u>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4,952 1	2,480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063 -	- -	
7110	利息收入	601 -	17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333 -	3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4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 -	22,89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十三)	\$ -	-	\$ 11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u>2,462</u>	<u>1</u>	<u>263</u>	<u>-</u>
7100	合計	<u>9,415</u>	<u>2</u>	<u>26,26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六)	45,682	9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39,994	8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八)	13,285	3	7,680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十三)	4,013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一)	2,660	-	20	-
788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附註二)	260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3,152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十三)	<u>-</u>	<u>-</u>	<u>862</u>	<u>-</u>
7500	合計	<u>105,894</u>	<u>21</u>	<u>11,714</u>	<u>2</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68,170)	(14)	196,185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638</u>	<u>-</u>	<u>15,464</u>	<u>2</u>
9600	純(損)益	<u>(\$ 69,808)</u>	<u>(14)</u>	<u>\$ 180,721</u>	<u>2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99)</u>	<u>(\$ 1.02)</u>	<u>\$ 3.12</u>	<u>\$ 2.8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99)</u>	<u>(\$ 1.02)</u>	<u>\$ 3.01</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69,808)	\$ 180,721
折舊及攤銷	130,798	98,49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9	1,3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45,682	(22,897)
遞延所得稅	(2,449)	3,60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4,013	(117)
減損損失	39,994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651	2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60	-
處分投資淨(益)損	(4)	862
已實現遞延利益	(324)	(3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06)	(3,021)
應收帳款	28,381	(14,268)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934)	(2,569)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877	(5,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785)	615
應付票據	650	(1,491)
應付帳款	(1,551)	3,137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1)	(543)
應付所得稅	(8,141)	(11,9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64	16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9,768)	18,816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1,544	(1,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112</u>	<u>243,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0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82	(9,9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0,627)	(\$ 74,665)
採權益法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45,608	-
購置固定資產	(93,078)	(217,7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252	5,1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8	41
遞延資產增加	(4,865)	(10,6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u>3,750</u>	<u>5,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636)</u>	<u>(302,8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30,000	165,36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9,933	-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82,31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93,318	85,192
股東現金紅利	(53,334)	(153,062)
員工現金紅利	-	(2,357)
董監事酬勞	-	(6,1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98</u>	<u>3,32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899</u>	<u>92,270</u>
現金淨增加數	226,375	33,240
期初現金餘額	<u>239,730</u>	<u>46,228</u>
期末現金餘額	<u>\$ 466,105</u>	<u>\$ 79,4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及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九十八年前三季為 2,567 仟元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為 7,395 仟元)	<u>\$ 12,861</u>	<u>\$ 6,120</u>
支付所得稅	<u>\$ 25,231</u>	<u>\$ 23,811</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9,899	\$ 256,952
期初應付設備款	29,260	6,639
期末應付設備款	(<u>6,081</u>)	(<u>45,812</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93,078</u>	<u>\$ 217,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期初應收設備款	\$ 4,064	\$ 4,307
處分設備價款	15,466	6,431
期末應收設備款	(278)	(5,565)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19,252</u>	<u>\$ 5,1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300</u>	<u>\$ 76,12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52,679</u>	<u>\$ 53,0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4,6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332 人及 3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於除列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

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數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購置崩應板、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一至三年、三年及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17,66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5 元。

(二)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5,940	\$ 80,560
零用金	<u>165</u>	<u>188</u>
	466,105	80,748
受限制資產	<u>-</u>	(<u>1,280</u>)
	<u>\$466,105</u>	<u>\$ 79,468</u>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儲蓄型保單－於九十八年二月 一日到期，利率3%	<u>\$ 9,982</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550,410	100	\$572,947	100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 公司)	86,868	84	36,787	10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銓 公司)	52,331	47	36,174	43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 公司)	51,175	85	61,996	85
IC Service, Ltd.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魔狐 公司)	1,077	44	2,029	44
	128	42	4,613	42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 智發公司)	<u>-</u>	30	<u>-</u>	30
	<u>\$741,989</u>		<u>\$714,546</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為商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 1,980</u>	<u>\$13,296</u>	<u>\$ -</u>	<u>\$15,276</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末
	餘	額	餘	額	餘	額	餘
商 譽	\$	1,980			\$	2,058	
					\$	-	
							\$ 4,038

Samoa IST 於九十八年第一季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1,275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及淨益分別為 45,682 仟元及 22,89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Samoa IST	(\$ 25,547)	\$ 26,241
標準公司	(9,077)	(4,407)
汎銓公司	(3,584)	2,335
宜準公司	(6,229)	(1,641)
IC Service, Ltd.	(697)	-
魔狐公司	(548)	(3,186)
竣詠公司	-	3,555
	<u>(\$ 45,682)</u>	<u>\$ 22,897</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竣詠公司，九十七年五月與其子公司汎銓公司以 1:1.57 之換股比例進行組織重整，合併後竣詠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將存續公司汎銓公司股權淨值依合併後換股比率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並將屬於竣詠公司之商譽全數移轉至汎銓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標準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處分其全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已將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全數調整減除。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 智公司）	<u>\$ 2,862</u>	<u>\$ 2,8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九 期	十 初	八 本	年 期	前 減	三 少	季 末
	餘	額	增	加	少	額	餘
<u>成 本</u>							
土 地	\$	43,435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79,647		-		-	79,647
機器設備		1,206,593		77,233		23,641	1,260,185
運輸設備		6,422		-		-	6,422
生財器具		31,544		1,026		621	31,949
租賃改良		124,994		19,045		-	144,039
其他設備		69,731		2,095		-	71,826
預付設備款		29,971	(29,500)		-	471
		<u>1,592,337</u>		<u>\$ 69,899</u>		<u>\$ 24,262</u>	<u>1,637,97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0,379	\$	2,975	\$	-	23,354
機器設備		330,351		92,070		5,731	416,690
運輸設備		3,713		636		-	4,349
生財器具		19,387		5,316		414	24,289
租賃改良		21,282		10,942		-	32,224
其他設備		29,764		8,137		-	37,901
		<u>424,876</u>		<u>\$ 120,076</u>		<u>\$ 6,145</u>	<u>538,807</u>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	39,994	\$	-	39,994
淨 額		<u>\$ 1,167,461</u>					<u>\$ 1,059,173</u>

	九 期	十 初	七 本	年 期	前 減	三 少	季 末
	餘	額	增	加	少	額	餘
<u>成 本</u>							
土 地	\$	43,435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79,181		466		-	79,647
機器設備		852,361		340,667		9,528	1,183,500
運輸設備		6,422		-		-	6,422
生財器具		28,946		2,552		40	31,458
租賃改良		119,998		4,996		-	124,994
其他設備		62,579		7,152		-	69,73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35,050	(98,881)		-	36,169
		<u>1,327,972</u>		<u>\$ 256,952</u>		<u>\$ 9,568</u>	<u>1,575,35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6,695	\$	2,800	\$	-	19,495
機器設備		237,724		68,939		3,087	303,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期	十 初	七 本	年 期	前 增	三 減	季 少	末	季 餘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額	末	餘	額		額	
運輸設備	\$	3,059		\$	490			\$	3,549
生財器具		15,582			2,915				18,467
租賃改良		10,646			7,921				18,567
其他設備		<u>22,527</u>			<u>5,326</u>				<u>27,853</u>
		<u>306,233</u>		\$	<u>88,391</u>			\$	<u>391,507</u>
淨 額		<u>\$ 1,021,739</u>							<u>\$ 1,183,84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15,773	\$ 13,737
利息資本化金額	2,488	6,05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1%~3.95%	2.78%~5.10%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39,994 仟元，係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九、遞延資產－淨額

	九 崩	十 應	八 板	年 電	前 腦	三 軟	季 體	合	季 計
	崩	應	板	電	腦	軟	體	線	路
	補	助	費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29,178			\$13,624				\$ 496	\$43,298
本期增加	<u>2,335</u>			<u>1,841</u>				<u>689</u>	<u>4,865</u>
期末餘額	<u>31,513</u>			<u>15,465</u>				<u>1,185</u>	<u>48,16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8,848			4,445				221	23,514
本期增加	<u>7,295</u>			<u>3,271</u>				<u>156</u>	<u>10,722</u>
期末餘額	<u>26,143</u>			<u>7,716</u>				<u>377</u>	<u>34,236</u>
淨 額	<u>\$ 5,370</u>			<u>\$ 7,749</u>				<u>\$ 808</u>	<u>\$13,927</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季 計
	崩 應 板	電 腦 軟 體	線 路 補 助 費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24,878	\$ 6,191	\$ 496	\$31,565
本期增加	<u>3,169</u>	<u>7,433</u>	<u>-</u>	<u>10,602</u>
期末餘額	<u>28,047</u>	<u>13,624</u>	<u>496</u>	<u>42,16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094	626	93	9,813
本期增加	<u>7,315</u>	<u>2,699</u>	<u>85</u>	<u>10,099</u>
期末餘額	<u>16,409</u>	<u>3,325</u>	<u>178</u>	<u>19,912</u>
淨 額	<u>\$11,638</u>	<u>\$10,299</u>	<u>\$ 318</u>	<u>\$22,255</u>

十、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八年—於九十八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30%~1.70%；九十七年—於九十七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79%~2.90%	\$230,000	\$180,000
進口融資借款—九十七年—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包括日幣 62,940 仟元、美金 1,112 仟元及歐元 21 仟元，九十八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75%~6.45%	<u>-</u> <u>\$230,000</u>	<u>55,869</u> <u>\$235,869</u>

十一、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八年十一月到期，年利率為 1.538%	\$ 4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八年十月到期，年利率為 1.558%	4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7</u>) <u>\$ 79,933</u>	<u>-</u> <u>\$ -</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獎 金	\$ 24,103	\$ 10,052
薪 資	14,084	24,972
暫 收 款	11,581	161
預收貨款	9,863	8,645
福 利 金	5,571	4,634
水 電 費	5,275	4,324
其 他	21,855	18,426
	<u>\$ 92,332</u>	<u>\$ 71,214</u>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1,12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均已到期。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4,013 仟元及 745 仟元。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300,000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為 4,540 仟股	(219,800)	(219,8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9,9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u>	<u>(4,072)</u>
	300	76,128
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	(76,128)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九十八年九月底轉換價格為 29.3 元。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2.40%，九十七年為 3.50%	\$200,000	\$2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分為二十期償還，至一〇二年一月還清，年利率為 1.982%	85,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1.36%，九十七年為 3.25%	80,000	8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九月起，每月為一期，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二年八月還清，年利率為 2.30%	76,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於九十八年三月償還十分之一後，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2.37%，九十七年5.10%	\$ 60,000	\$10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二月還清，年利率為2.30%	59,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還清，年利率為2.410%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1.95%，九十七年為2.60%	50,000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2.10%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一年五月還清，年利率為2.75%	43,286	-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2.50%	3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1.01%~1.11%，九十七年為2.89%~2.99%	25,500	28,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還清（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377%	\$ -	\$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九月還清，年利率為 2.78%	-	5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809,233)	(558,5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3)	(174)
	<u>\$256,471</u>	<u>\$505,326</u>

十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八十。

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3,68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5,13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185	\$ 23,622	\$ -	\$ -
股東股票紅利	80,001	25,510	1.32	0.50
股東現金紅利	53,334	153,062	0.88	2.99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員工股票紅利	\$ -	\$ 18,300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3,398	-	-
董監事酬勞	-	6,194	-	-
	<u>\$154,520</u>	<u>\$230,086</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6,185 仟元及 4,624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62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1 仟元及 0 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股東股票紅利 80,00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為配股基準日。是項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6,346 仟元，分為 68,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經證期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及 3,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單	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43.5	28	\$ 10.8
本期執行	-	-	(28)	10.8
本期取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43.5	<u>-</u>	-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49.2	305	\$ 12.3
本期執行	-	-	(269)	12.4
本期取消	-	-	(9)	13.3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49.2	<u>27</u>	10.8
期末可行使	<u>-</u>	-	<u>27</u>	10.8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 -	-	\$10.0~11.4	0.93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43.5	4.25	49.2	5.2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94%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36.61%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u>\$ 21,612</u>	<u>\$ 21,612</u>
純(損)益	報表列示之(虧損)盈餘	<u>(\$ 69,808)</u>	<u>\$ 180,721</u>
	擬制(虧損)盈餘	<u>(\$ 89,056)</u>	<u>\$ 161,473</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虧損)盈餘	<u>(\$ 1.02)</u>	<u>\$ 2.88</u>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u>(\$ 1.30)</u>	<u>\$ 2.57</u>
稅後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虧損)盈餘	<u>(\$ 1.02)</u>	<u>\$ 2.77</u>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u>(\$ 1.30)</u>	<u>\$ 2.48</u>

計算擬制性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追溯調整前之 2.91 元及 2.78 元減少為 2.57 元及 2.48 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6</u>
期末餘額	<u>\$ -</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3,032	\$ 32,76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547)</u>	<u>34,914</u>
期末餘額	<u>\$ 63,485</u>	<u>\$ 67,676</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

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29 仟元及 7,41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3 仟元及 749 仟元。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042)	\$ 49,04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410	(5,606)
暫時性差異	10,966	(558)
免稅所得	(434)	(12,335)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900</u>	<u>\$ 30,547</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900	\$ 30,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33	613
投資抵減	(5,317)	(19,137)
本期應付	5,316	12,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6,912)	(328)
— 投資抵減	(724)	3,931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5,18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29)	(162)
所得稅費用	<u>\$ 1,638</u>	<u>\$ 15,464</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13)	\$ 138
投資抵減	<u>-</u>	<u>112</u>
	(\$ <u>113</u>)	\$ <u>250</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0,007	\$ 2,807
投資抵減	724	-
備抵評價	(<u>5,187</u>)	<u>-</u>
	\$ <u>5,544</u>	\$ <u>2,807</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25%。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57</u>	<u>\$ 2,34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16%及8.71%。

(五)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4仟元。

(六)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330	\$ -	一〇一年
		<u>962</u>	<u>-</u>	一〇二年
		\$ <u>2,292</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人才培訓	\$ 1,508	\$ -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2,241	\$ 724	一〇二年

(七) 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4月30日	至98年4月29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774	\$ 66,024	\$ 137,798	\$ 82,233	\$ 71,707	\$ 153,940
退休金	4,808	4,124	8,932	4,565	3,595	8,160
伙食費	3,274	2,288	5,562	3,367	2,250	5,617
福利金	3,100	1,952	5,052	7,387	4,249	11,636
員工保險費	7,219	5,655	12,874	6,540	4,741	11,281
其他用人費用	20,014	20,207	40,221	26,179	16,085	42,264
	<u>\$ 110,189</u>	<u>\$ 100,250</u>	<u>\$ 210,439</u>	<u>\$ 130,271</u>	<u>\$ 102,627</u>	<u>\$ 232,898</u>
折舊費用	<u>\$ 97,576</u>	<u>\$ 22,500</u>	<u>\$ 120,076</u>	<u>\$ 68,150</u>	<u>\$ 20,241</u>	<u>\$ 88,391</u>
攤銷費用	<u>\$ 5,127</u>	<u>\$ 5,595</u>	<u>\$ 10,722</u>	<u>\$ 4,381</u>	<u>\$ 5,718</u>	<u>\$ 10,099</u>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純損	(\$ 68,170)	(\$ 69,808)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 68,170)	(\$ 69,808)	68,620	(\$ 0.99)	(\$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純益	\$ 196,185	\$ 180,72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96,185	\$ 180,721	62,814	\$ 3.12	\$ 2.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21	916	2,236		
員工分紅	-	-	439		
員工認股權	-	-	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7,406	\$ 181,637	65,549	\$ 3.01	\$ 2.7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四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註十六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對九十八年前三季每股純損均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26 元及 3.13 元減少為 2.88 元及 2.77 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8%之子公司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Innovative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宜智發深圳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宜準公司	本公司持股85%之子公司
標準公司	本公司持股84%之子公司
汎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魔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IC Servi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標準公司	\$ 9,967 2	\$ - -
宜準公司	6,442 1	401 -
Innovative Inc.	5,289 1	2,735 1
宜特昆山公司	3,857 1	- -
汎銓公司	713 -	975 -
	<u>\$ 26,268 5</u>	<u>\$ 4,111 1</u>
進貨		
宜準公司	<u>\$ 35 -</u>	<u>\$ - -</u>
製造費用		
汎銓公司	\$ 1,412 1	\$ 6,070 2
宜準公司	255 -	319 -
昆山宜捷公司	168 -	106 -
宜特昆山公司	- -	143 -
	<u>\$ 1,835 1</u>	<u>\$ 6,638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宜準公司	\$ -	-	\$ 1	-
租金收入				
標準公司	\$ 3,250	66	\$ 187	8
宜準公司	1,702	34	2,113	85
汎銓公司	-	-	34	1
	<u>\$ 4,952</u>	<u>100</u>	<u>\$ 2,334</u>	<u>94</u>
什項收入				
汎銓公司	\$ 91	4	\$ -	-
魔狐公司	-	-	43	16
	<u>\$ 91</u>	<u>4</u>	<u>\$ 43</u>	<u>16</u>
購置固定資產				
魔狐公司	\$ 260	-	\$ -	-
宜準公司	-	-	2,378	1
標準公司	-	-	1,074	-
	<u>\$ 260</u>	<u>-</u>	<u>\$ 3,452</u>	<u>1</u>
購置遞延資產				
昆山宜捷公司	\$ 28	1	\$ -	-
宜智發公司	-	-	5,110	48
	<u>\$ 28</u>	<u>1</u>	<u>\$ 5,110</u>	<u>48</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汎銓公司	\$ 15,250	99	\$ -	-
標準公司	216	1	-	-
	<u>\$ 15,466</u>	<u>100</u>	<u>\$ -</u>	<u>-</u>
<u>九月底餘額</u>				
應收票據				
宜準公司	<u>\$ 804</u>	<u>8</u>	<u>\$ -</u>	<u>-</u>
應收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10,465	55	\$ -	-
宜特昆山公司	3,856	20	-	-
宜準公司	2,960	16	53	2
Innovative Inc.	1,723	9	3,076	94
汎銓公司	72	-	150	4
	<u>\$ 19,076</u>	<u>100</u>	<u>\$ 3,279</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3,479	73	\$ -	-
宜特昆山公司	1,202	25	3,612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宜準公司	\$	105	2		\$	287	1	
IC Service, Ltd.		18	-			-	-	
汎銓公司		7	-			7	-	
宜智發深圳公司		-	-			18,281	83	
Samoa IST		-	-			58	-	
	<u>\$</u>	<u>4,811</u>	<u>100</u>		<u>\$</u>	<u>22,245</u>	<u>10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516	73		\$	2,209	87	
昆山宜捷公司		102	14			-	-	
宜準公司		92	13			326	13	
	<u>\$</u>	<u>710</u>	<u>100</u>		<u>\$</u>	<u>2,535</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21,544	98		\$	-	-	
宜智發公司		260	2			328	100	
	<u>\$</u>	<u>21,804</u>	<u>100</u>		<u>\$</u>	<u>328</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代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代墊款項及租金收入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子公司代本公司購買機台之代墊款。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346,189	\$118,850
受限制資產	-	5,000
	<u>\$346,189</u>	<u>\$123,850</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代昆山宜捷公司、宜特昆山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250 仟元、1,400 仟元及 35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12,056 仟元及美金 32 仟元。
- (三)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承租新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該辦公大樓部分之工程款係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與各廠商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已全部完工，帳列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目前租金一年為 18,446 仟元，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九十八年第四季		\$	4,612	\$	4,612	
九十九年			18,446		18,446	
一〇〇年			18,446		18,446	
一〇一年			18,446		18,446	
一〇二年			18,446		18,446	
一〇三年~一〇七年			92,230		79,879	
一〇八年~一一二年			92,230		73,036	
一一三年~一一六年二月底			58,412		42,380	
			<u>\$321,268</u>		<u>\$273,691</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78%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1,250	美金 2,250	\$ -	3%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1,400	美金 1,400	-	3%	註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350	美金 350	-	1%	註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	-	-	註	註
1	宜頤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人民幣10,000	-	-	註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本公司	股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4,450	\$ 550,410	100	\$ 550,410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8,266	86,868	84	86,868	註二
	股票	汎銓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4,122	52,331	47	37,055	註二
	股票	宜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814	51,175	85	51,175	註二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660	1,077	44	1,077	註二
	股票	魔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652	128	42	128	註二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450	-	30	-	註二
	股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0	2,862	1	2,862	註三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044	美金 10,877	100	美金 10,877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Samoa IST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975	美金 2,276	100	美金 2,276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700	美金 1,851	100	美金 1,851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730	美金 2,109	100	美金 2,109	註二
Brunei IST	股權	宜頤公司	Brunei IST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280	97	美金 4,963	註二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093	85	美金 5,093	註二
	股權	宜頤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91	97	美金 445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 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851	85	美金 1,851	註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股 權	昆山宜捷公司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276	78	美金 2,276	註二
宜準公司	股 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6	-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九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九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4,450	美金 14,495	14,450	100	\$ 550,410	(\$ 25,547)	(\$ 25,547)	子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32,000	55,000	8,266	84	86,868	(9,575)	(9,077)	子公司
	汎鈺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8,919	38,000	4,122	47	52,331	(8,969)	(3,5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5,814	85	51,175	(7,328)	(6,229)	子公司
	IC Service, Ltd.	日 本	半導體之電子產品設計、解析、加工、試驗、輸出業務及相關前述連帶關連事業	1,937	1,937	660	44	1,077	(1,584)	(6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魔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8,000	652	42	128	(1,300)	(5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 萊	投資業務	美金 7,044	美金 7,044	7,044	100	美金 10,877	美金 314	美金 314	孫公司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2,975	100	美金 2,276	(美金 958)	(美金 958)	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2,975	1,700	100	美金 1,851	美金 95	美金 95	孫公司
	Innovative Inc.	美 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跑、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2,730	美金 1,500	2,730	100	美金 2,109	(美金 219)	(美金 219)	孫公司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3,454	美金 3,116	-	97	美金 5,280	(美金 10)	(美金 16)	曾孫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825	美金 3,825	-	85	美金 5,093	美金 327	美金 278	曾孫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75	美金 475	-	97	美金 491	美金 57	美金 55	曾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700	-	85	美金 1,851	美金 112	美金 95	曾孫公司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	78	美金 2,276	(美金 1,223)	(美金 958)	曾孫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107,753 (美金3,350)	註一	\$ 111,098 (美金 3,454) (註五)	\$ -	\$ 111,098 (美金 3,454)	97%	(\$ 515) (美金 16)	\$ 169,831 (美金 5,280)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22,227 (美金3,800)	註一	95,691 (美金 2,975)	-	95,691 (美金 2,975)	78%	(30,814) (美金 958)	73,208 (美金 2,276)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9,918 (美金4,350)	註一	123,031 (美金3,825)	-	123,031 (美金3,825)	85%	8,942 (美金 278)	163,816 (美金 5,093)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153 (美金 440)	註一	15,278 (美金 475) (註四)	-	15,278 (美金 475)	97%	1,769 (美金 55)	15,793 (美金 491)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64,330 (美金2,000)	註一	54,681 (美金1,700)	-	54,681 (美金1,700)	85%	3,056 (美金 95)	59,537 (美金 1,85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111,098 (美金 3,454)	\$ 111,098 (美金 3,454)	\$785,387
95,691 (美金 2,975)	95,691 (美金 2,975)	
123,031 (美金 3,825)	123,031 (美金 3,825)	
15,278 (美金 475)	15,278 (美金 475)	
54,681 (美金 1,700)	54,681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76 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338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466,105	\$ 466,105	\$ 79,468	\$ 79,4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流動	-	-	9,982	9,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09,746	209,746	245,395	245,39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				
款	4,811	4,811	22,245	22,245
受限制資產	-	-	5,000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62	-	2,862	-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230,000	230,000	235,869	235,869
應付商業本票	79,933	79,93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1,636	21,636	28,139	28,139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				
款	21,804	21,804	328	328
應付設備款	6,081	6,081	45,812	45,81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00	306	76,128	93,032
長期銀行借款	809,150	809,150	558,326	558,32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1,125	1,12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屬儲蓄型保險單其利率為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 金	\$ 466,105	\$ 79,468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流動	-	-	-	9,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209,746	245,39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 款	-	-	4,811	22,245
受限制資產	-	5,000	-	-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230,000	235,869
應付商業本票	-	-	79,93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21,636	28,139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 款	-	-	21,804	328
應付設備款	-	-	6,081	45,81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06	93,032	-	-
長期銀行借款	-	-	809,150	558,326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 -	\$ -	\$ 1,125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為 117 仟元。
5.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69,450 仟元及 76,12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6,105 仟元及 80,74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49,933 仟元及 794,195 仟元。
6.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01 仟元及 179 仟元，利息費用（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3,206 仟元及 6,342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